

##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刘丹军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8名（暂缺一独立董事），实到董事8名。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公司管理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设立管理机构“法律事务和风险控制管理总部”、“湖北业务管理中心”和“海南业务管理中心”。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9日